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州锂源”)	12,000.00	36,659.00	是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锂源”)	22,500.00	113,500.00	是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锂源”)	5,961.70	59,865.29	是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锂源”)	16,000.00	44,999.00	是	否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锂源”)	10,000.00	63,786.62	是	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蟠新材料”)	1,000.00	22,225.03	是	否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	4,000.00	32,90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62.9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8.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分母为经追溯调整后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6 年 1 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 71,461.7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 情况	期限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或 “保证人”)	常州锂源	1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7,5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山东锂源	5,96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川锂源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新材料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可兰素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71,461.70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常州锂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南京锂源和四川锂源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3.1398	货币	66.4205%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6.01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5.5171%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5.1381%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3.7764%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2.098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8001%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8392%
合计	83,412.7585		100.00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合

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39.5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66.42%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03RN45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注册资本	77,861.466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021.02	442,923.18
	负债总额	343,794.97	226,549.89
	资产净额	244,226.05	216,373.30
	营业收入	23,315.44	18,216.67
	净利润	-9,226.36	-10,392.42

2、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 66.4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235.13	202,371.79
	负债总额	200,043.04	172,088.54
	资产净额	28,192.09	30,283.25
	营业收入	121,058.64	204,151.13
	净利润	-2,091.16	-11,792.50

3、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 66.4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6MA94WG662T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 1999 号		
注册资本	4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914.75	182,607.64
	负债总额	177,453.24	174,728.52
	资产净额	6,461.51	7,879.12
	营业收入	144,109.99	160,680.01
	净利润	-1,417.61	-17,819.83

4、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 66.42%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7PX3J8Y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3 号高通科创基地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06.17	39,817.13
	负债总额	183,699.67	43,853.25
	资产净额	41,206.50	-4,036.12
	营业收入	248,152.32	16,083.28
	净利润	-4,757.38	-5,367.94

5、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 66.4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1MA62WWEG1Q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532.58	365,402.82
	负债总额	241,083.54	231,267.01
	资产净额	133,449.04	134,135.81
	营业收入	195,550.30	365,277.72
	净利润	-609.03	4,085.11

6、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C76KPQ4C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注册资本	14,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95.20	47,088.85
负债总额	47,630.35	28,540.87
资产净额	24,364.84	18,547.98
营业收入	66,339.99	78,021.91
净利润	5,798.14	3,432.32

7、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690440328M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
注册资本	43,553.114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55.07	122,335.99
	负债总额	38,013.44	60,258.54
	资产净额	64,641.63	62,077.45
	营业收入	25,610.40	38,194.18
	净利润	2,527.35	3,125.15

注1：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常州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

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7,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961.71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付款承诺函中约定的子公司应支付的金额，垫款本金、罚息以及为收回债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费用，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子公司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8、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9、公司为四川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10、公司为龙蟠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

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11、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常州锂源、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南京锂源、四川锂源、龙蟠新材料和江苏可兰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实缴出资，不享有股东权益。由于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常州锂源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2.9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追溯调整后）的比例为 198.51%，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

额为人民币 60.9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追溯调整后）的比例为 192.20%。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